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社〔2024〕147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94 号）以及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〈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3 号）、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49 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

法》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2〕150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现下达你市(区)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(详见附件1),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2000元核定,主要用于按照《陕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》(陕退役军人厅发〔2023〕40号)有关规定,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给予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退役人员和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,按各市(区)补助对象人数核定。

三、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,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,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项目代码:10000013Z135080000026。

四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五、各市(区)在下达该项资金时,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

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六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(区)区域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分配表

2.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
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